

32公民團體聯署

提8改革訴求

(八打灵再也16日讯) 32个公民团体发表联署文告，发表“落实改革，实践承诺——公民团体对新政府的改革诉求”。

文告指出，他们多个公民团体乐见马来西亚在第十四届大选迎来首次政党轮替，也欣慰在各参选政党、支持者和选民冷静克制、军警中立的情况下，平稳地完成政权转移。

这是属于全体国民的伟大胜利，也是全民同舟共济的成果，希望新政府日后能在制度改革、政策拟定和立法等方面，不分族群、阶级，戮力建设一个和谐共融、安居乐业的社

会。文告说，新任首相马哈迪宣誓就任后，他们呼吁希望联盟实践选前承诺，尽早公布大选宣言的落实时间表。

聯署團體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01 吉隆坡暨雪兰莪中华大会堂 | 17 马来西亚水墨画协会 |
| 02 森美兰中华大会堂 | 18 马来西亚女书画家协会 |
| 03 檳州华人大会堂 | 19 雪隆华校董事会联合会 |
| 04 马六甲中华大会堂 | 20 雪兰莪暨吉隆坡福建会馆 |
| 05 柔佛州中华总会 | 21 吉隆坡暨雪兰莪河婆同乡会 |
| 06 华社研究中心 | 22 雪兰莪暨联邦直辖区中山同乡会 |
| 07 林连玉基金 | 23 雪隆海南会馆 |
| 08 马来西亚-中国总商会 | 24 雪隆番禺会馆 |
| 09 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 | 25 雪隆福州会馆 |
| 10 马来西亚独立大学有限公司 | 26 雪隆广西会馆 |
| 11 马来西亚兴安会馆总会 | 27 隆雪三江公会 |
| 12 马来西亚留台校友会联合总会 | 28 吉隆坡永春会馆 |
| 13 马来西亚留台成功大学校友会 | 29 双文丹福建会馆 |
| 14 马来西亚留华同学会 | 30 坤成校友会 |
| 15 马来西亚华人报业协会 | 31 雪隆理华同学会 |
| 16 马来西亚美术家协会 | 32 吉隆坡陆佑业主工商会 |

相關公民團體對新政府的製度與政策改革和立法建議

一 国会、司法及警政改革

设立国会委员会制度；总检察长、大法官、警察总长、总稽查司由国会任命；检控司从总检察署分立；设立独立司法改革委员会，研究及收集民意，向国会提呈修法建议。设立“独立警察投诉与行为不检委员会”(IPCMC)。

二 地方自治

还民第三票，恢复县市议会和直辖市长(吉隆坡、纳闽、布城)选举。

三 反贪倡廉

反贪会独立运作、阳光法案(制定公职人员财产申报法、公职人员利益冲突回避法、政治献金法、游说法、政党法)。

四 媒体自由

制定反垄断法；废除反假新闻法、官方机密法、煽动法、出版与印刷法。修改通讯及多媒体法。

五 财政改革

检讨税收制度(包括消费税的替代方案)；废除大道收费站；加强国有企业问责制；恢复燃料补贴。

六 教育改革

向各源流学校(包括华小、淡小、国民型中学、独中)公平拨款；制度化增建各源流学校；承认独中统考；平反林连玉。

七 选举改革

选委会主席由国会任命；足龄国民自动成为选民；清理选民册；改革邮寄选民制度；公平划分选区；制定至少21天竞选期；延长登记参选提名时间；参选政党公平使用媒体。

八 公民权利

签署国际人权条约(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、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、消除各种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、禁止酷刑公约)，透过立法转化为国内法，与国际人权接轨；制定族群和谐法。